



厦门邮轮港海关部门

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海关系统单位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厦门邮轮港

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邮轮港海关是厦门海关正处级隶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厦门国际邮轮中心码头、五通码头各类海关管理工作。

2.负责办理辖区报关单证审核、修改/撤销、验估、检验检疫证书签发、税费征管等业务。

3.负责办理辖区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跨境电商、旅客携带进出境行李物品及其他物品和人员，包括动植物、食品、化妆品的海关检查、查验、检验、检疫以及人员卫生检疫等业务。

4.负责辖区物流监控、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管理、进出境运输工具管理、舱单管理、口岸监管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等工作。

5.负责辖区业务的海关统计编制初审以及报关单证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涉嫌走私违规案件的移交,及管辖权限内“两简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

7.负责辖区内走私、违规货物偷逃税款计核业务。

8.负责辖区卫生监督、病媒生物监测等工作。

9.配合风险防控分局，承担辖区风险管理相关具体工作。

10.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11.负责本单位的人事教育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

建设、政策法规及行政后勤保障等工作。

1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邮轮海关系统单位构成情况

邮轮海关现有1个副处级派驻机构和8个科级机构，包括：

1．派驻机构—驻五通办事处（副处级）：

包含4个科级机构：综合保障科、综合业务科、口岸监督科、旅检科。

2．科级机构8个：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政工科（党委组织宣传部）、法律事务科、综合业务科、口岸监督科、运行监控科、邮轮旅检科、查验科。

第二部分
厦门邮轮港海关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批复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海关总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3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2,365.48	六、其他收入	2,365.48
本年收入合计	5,498.23	本年收入合计	5,498.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46.97	上年结转	46.97
收 入 总 计	5,545.20	收 入 总 计	5,545.20

批复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海关总署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支出总表

批复表 3

单位：海关总署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106. 73	3, 930. 93	175. 80			
20109	海关事务	4, 106. 73	3, 930. 93	175. 80			
2010901	行政运行	3, 930. 93	3, 930. 93				
2010909	海关关务	110. 00		110. 00			
2010911	海关监管	55. 80		55. 80			
2010912	检验检疫	10. 00		1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 33	497. 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 33	497. 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 92	348. 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 41	148.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 18	224.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 18	224.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 58	138.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00	7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60	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6.96	716.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6.96	716.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5.46	355.4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1.50	361.50				
	合 计	5,545.20	5,369.40	175.8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批复表 4

单位：海关总署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32.75	一、本年支出	3,13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2.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8.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41.07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132.75	支 出 总 计	3,132.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关总署

批复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6	2,017.96	1,580.56	437.40	175.80
20109	海关事务	2,193.76	2,017.96	1,580.56	437.40	175.80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7.96	2,017.96	1,580.56	437.40	
2010909	海关关务	110.00				110.00
2010911	海关监管	55.80				55.80
2010912	检验检疫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2	329.92	32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92	329.92	32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1	220.41	220.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1	109.51	10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0	168.00	16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00	168.00	16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00	106.00	106.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0	59.00	59.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00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07	441.07	44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07	441.07	44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92	241.92	241.92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15	199.15	199.15		
	合 计	3,132.75	2,956.95	2,519.55	437.40	175.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批复表 8

单位：海关总署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515. 23	2, 515. 23	
30101	基本工资	542. 16	542. 16	
30102	津贴补贴	1, 188. 03	1, 188. 03	
30103	奖金	45. 20	45. 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 41	220. 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 51	109. 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 00	106.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 00	59.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00	3.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 92	241. 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88		434. 88
30201	办公费	21. 00		21. 00

30207	邮电费	28.20		28.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		2.1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15.00		11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62.00		62.00
30229	福利费	55.00		5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00		9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1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	4.32	
30305	生活补助	4.32	4.32	
310	资本性支出	2.52		2.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2		2.52
	合 计	2,956.95	2,519.55	437.4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批复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 海关总署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18		18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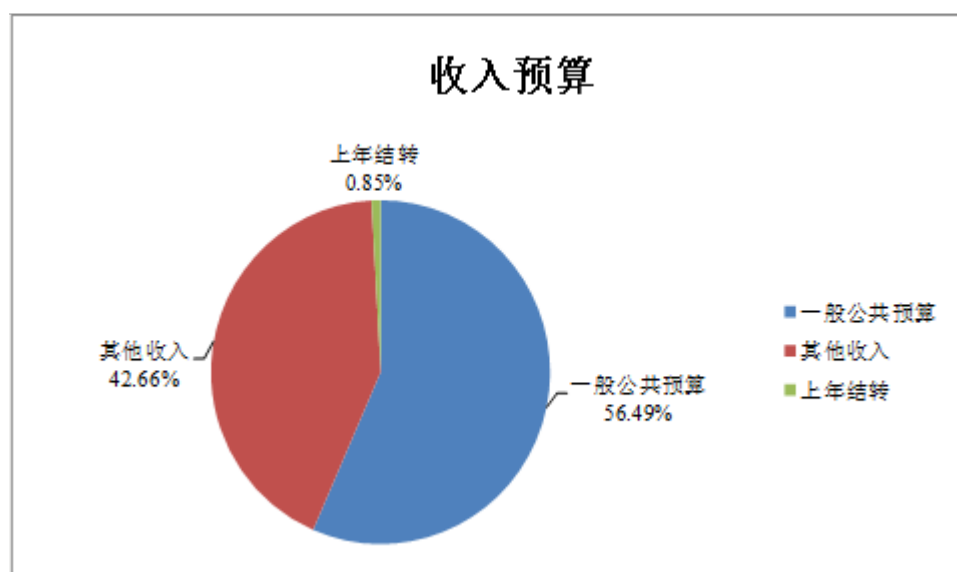
厦门邮轮港海关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厦门邮轮港海关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545.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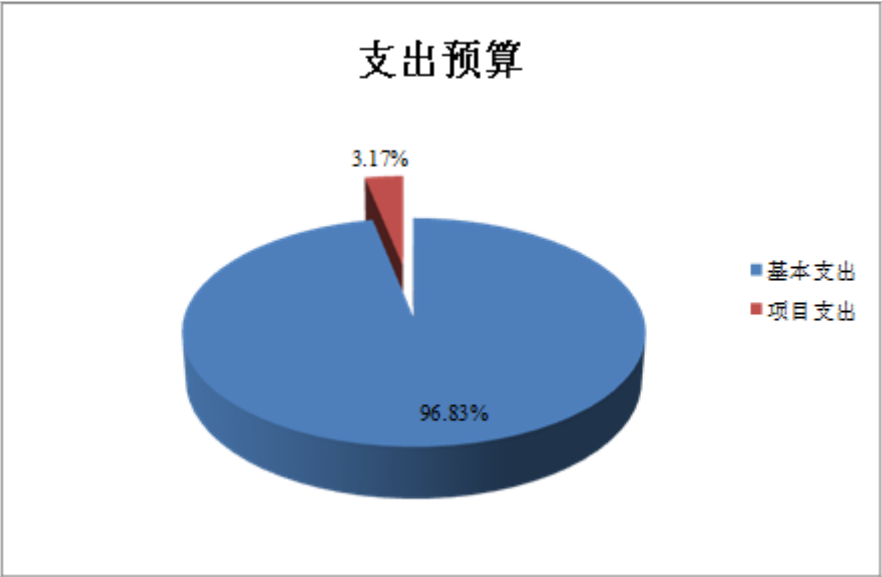
二、关于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55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32.75 万元,占 56.49%;其他收入 2365.48 万元,占 42.66%。上年结转 46.97 万元,占 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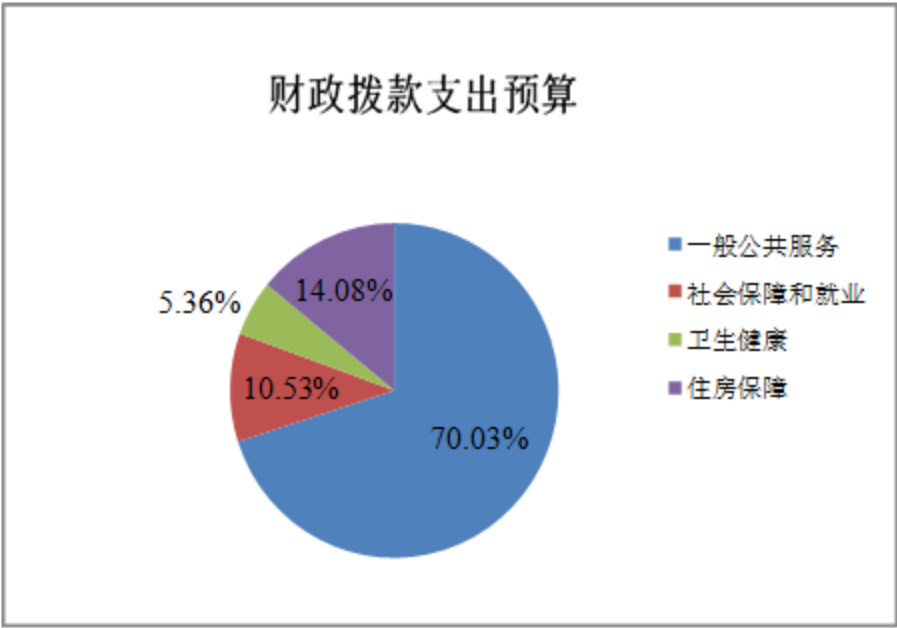
三、关于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55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9.4 万元,占 96.83%;项目支出 175.8 万元,占 3.17%。



四、关于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32.7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132.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3.7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1.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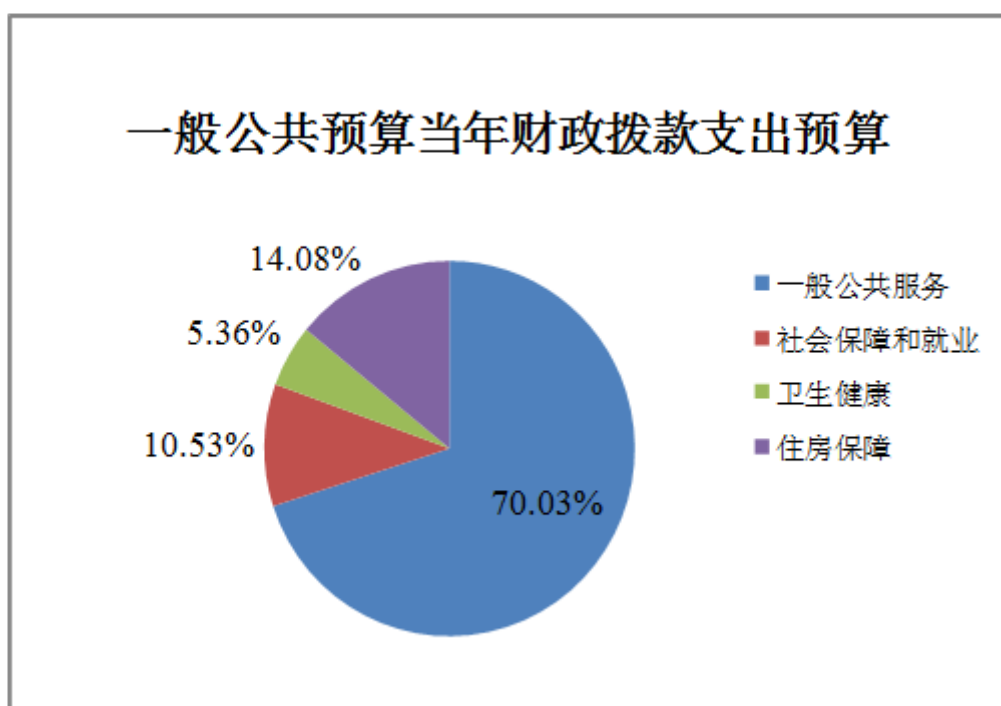
五、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邮轮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3132.7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10.66 万元，减少 6.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项目资金较 2024 年也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93.76 万元，占 7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9.92 万元，占 10.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68 万元，占 5.36%；住房保障（类）支出 441.07 万元，占 1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 2193.76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78.63 万元，减少 3.46%，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2017.9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6.03 万元，减少 1.27%。主要是邮轮海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2）海关关务（项）2025 年预算 1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3.6 万元，减少 11%。主要是 2025 年度无车辆购置支出，故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较 2024 年度有所减少。

（3）海关监管（项）2025 年预算 55.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1.5 万元，减少 42.65%。主要是 2025 年度监管设备的购置及海关监管工作犬子项预算资金较 2024 年度减少明显。

（4）检验检疫（项）2025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资金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 329.9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4.47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11.88%。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220.4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28 万元，减少 5.28%，主要是因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09.5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2.19 万元，减少 22.72%，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预算 16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9.82 万元，减少 5.52%。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10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37 万元，减少 25.87%。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度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有所减少。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 5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7 万元，增加 84.38%。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 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18 万元，基本与上年度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 441.0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40.74 万元，减少 8.4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41.9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4.58 万元，减少 5.68%，主要是因为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199.15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6.16，减少 11.61%，主要是因为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5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9.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4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7.5 万元，减少 60.44%，主要是 2025 年度无购置车辆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关于海关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海关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邮轮海关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邮轮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7.4 万元，较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2.9 万元，减少 2.86%。主要因为 2025 年度邮轮海关厉行节约办事业，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邮轮海关政府采购预算 2.52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邮轮海关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6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对邮轮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32.75 万元，二级项目 11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构建及能力保障专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国门生物安全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

（五）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承担着口岸检查、检验、检疫、物流监控等基础职责，在守护国门安全、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支持外贸稳增长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当前，全球突发传染病传入和国门生物安全风险不断加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外贸面临压力增大等多重因素叠加，海关筑牢国门安全屏障、服务外贸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有限人力资源和不断增长的监管业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加大智能监管装备投入和新技术应用，打造智慧监管体系，不断强化监管筑牢口岸安全防线，优化服务提升通关便利。为加强实际监管，加强安全准入，提高通关效率，特设立海关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用于口岸监管查验设备购建及运维、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口岸反恐等方面工作。

2.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国发〔2018〕37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

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公报 2019 年第 35 号)等政策文件。

3. 实施主体。

邮轮海关根据职责,开展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购建运维及监管工作用犬、口岸反恐等各项工作。

4. 实施方案。

(1) 主要内容。

①基于智慧海关建设发展需求,对在用监管查验设备的基础硬件进行升级改造,针对监管能力提升开展专项研究工作等。

②对已配备的 CT 型行包/物品智审系统(简称 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故障维修。

③根据各类监管场所的业务需求,增配必要的监管查验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穿戴以及单兵检查检验设备等。

④用于自有训练犬基地正常运转以及自养犬基本驯养支出。

⑤保障口岸反恐工作,用于反恐演练、购置反恐用品和材料等基本支出。

(2) 实施方式。

① 由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② 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财务部门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③ 各业务部门须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④. 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⑤人事政工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3) 步骤计划。

①3月，财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

②3-12月，业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保障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工作正常开展；

③4-12月，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

④次年1月，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⑤人事政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与督察。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2025年，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5.8万元，其中：监管设备购置5万元，监管设备运维费23万元，专用材料费0.5万元，监管工作用犬27.3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5.8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目标1: 做好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工作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用犬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涌泉正常购置、租用、饲养、初训与复训、考核、使用等。 目标2: 增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有效防范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				

目标	目标 3. 进一步提高口岸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避险自救能力。 目的 4. 防止恐怖袭击通过国境口岸输入。 目的 5. 防护口岸监管人员人身安全。 目标 6: 为邮轮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 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监管查验能力,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目标 7: 保障邮轮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 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 有效支撑进出口(境)监管工作正常进行。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 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 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 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 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口岸反恐模拟演练次数	≥1 次	10
			保障口岸监管工作用犬数量	≥3 只	10
			运维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装备数量	≥4 台/套	10
		质量指标	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90%	10
			口岸反恐模拟演练完成率	≥90%	5
			监管工作犬年度复训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口岸监管和便利化水平	高	40

(六)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通过对邮轮及五通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和本底调查, 系统、完整、准确地掌握口岸具有重要传病意义的医学媒介生物的本底情况, 为识别输入性医学媒介生物、掌握口岸区域医学媒介生物密度变化情况、防控虫媒传染病在口岸地区的暴发流行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 并为今后建立医学媒介生物地理分布和信息预警系统奠定基础。日常监督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对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采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一是技术运用方便、成本低; 二是快速检测技术反应迅速,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拥有较强的现场应急处理能力; 三是日常监管中对于大量的样品先用

快速检测方法对其筛选，可以节省大量的人力物力。根据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情况，开展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风险专项评估工作，并按要求开展传染病防控。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口岸公共场所中央空调系统卫生监督防止军团菌滋生蔓延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等立项。依法依规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业务，需要相应的经费保障。

根据《关于印发〈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监测规定〉的通知》要求和《关于开展全国口岸及相邻边境线医学媒介生物本底调查和监测专项工作的通知》，对邮轮海关所辖的两个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和本底调查。

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口岸公共场所中央空调系统卫生监督防止军团菌滋生蔓延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国际卫生条例（2005）〉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在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中，开展口岸卫生监督，并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和检验。

根据《国境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工作，推进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提高关区口岸输入性传染病监测能力。

3. 实施主体。

邮轮海关根据职责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建设。

4. 实施方案。

(1) 主要内容。

①完善口岸核心能力设施设备建设。

进一步加强口岸核生化监测设备投入，完善邮轮海关口岸核生化监测体系；加强口岸卫生监督仪器设备投入，有效提升口岸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②开展国境口岸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通过对邮轮及五通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医学媒介生物的监测和本底调查，系统、完整、准确地掌握口岸具有重要传病意义的医学媒介生物的本底情况，为识别输入性医学媒介生物、掌握口岸区域医学媒介生物密度变化情况、防控虫媒传染病在口岸地区的暴发流行提供坚实的科学依据；并为今后建立医学媒介生物地理分布和信息预警系统奠定基础

③国境口岸卫生监督。

在口岸卫生监督的各项工作中，开展相应的卫生监督监测和检验，进一步提高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和储存场地的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对食物中毒等事件处置能力，全面了解口岸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情况，为出入境旅客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通关环境，提升厦门口岸卫生检疫核心能力

④全球传染病疫情收集及开展传染病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组建传染病疫情工作小组，借助信息化手段，负责每天专人值班收集口岸重点监测传染病疫情信息，每周发布 1 期传染病疫情信息简报，每月出版 1 期传染病疫情信息专刊。根据传染病疫情信息收集情况，开展口岸输入性传染病公共卫生风险专项评估工作。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为我关延续性项目，本年度经费保持稳定。

（三）有利于稳定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执法与服务水平。

本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为关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执法与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经费保障。近年来，我关持续落实国家和总署“放管服”政策，以多项改革举措力促通关便利化，取消针对监管和服务对象的收费行为，减轻管理相对人的成本负担。要巩固通关便利化改革成果，持续为管理相对人提供优质的通关服务，需要稳定经费保障水平。

（四）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主要由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实际需求测算并拨付资金。此项目与其他项目不存在重复。

在口岸卫生监督的各项工作中，开展相应的卫生监督监测和检验，进一步提高口岸食品生产、经营、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和储存场地的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对食物中毒等事件处置能力，全面了解口岸公共场所微小气候及空气质量监测情况，为出入境旅客提供卫生、安全的口岸通关环境，完善口岸公共卫生检疫设施设备，持续提升口岸核心能力。

（2）实施方式。

① 由财务部门负责经费的统筹管理；

② 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需求申报预算，财务部门根据预算安排资金；

③ 各业务部门须按照预算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资金；

④. 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控与绩效管理；

⑤人事政工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合规性检查。

(3) 步骤计划。

①3 月，财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

②3-12 月，业务部门根据批复预算使用资金，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③4-12 月，财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预算与绩效监控；

④次年 1 月，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⑤人事政工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与督察。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5 年，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 万元，全部为专用材料费支出。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进一步维护国门卫生安全的要求。 目标 3、增强现场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5

标	标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0
		质量指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5
			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90%	40

（七）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保障各海关行政执法所需的综合业务用房及大型设备设施的维护运行及现场执法查验等仪器设备维修、检修计量。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96号）等规定立项。

①项目有利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了各海关实验室履职把关和服务社会发展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了各海关实验室布局规划和投入建设。

②项目属于中央本级事权，主要负责各海关检验检疫方面；地方政府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地方事务。两者是条块关系。

③各关技术设备和监管查验技术设备运行维护费在保障各海关把关与服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各海关开展检验工作的重要手段,随着科技的发展,购买仪器设备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大,仪器设备主要投入到实验室,提高了各海关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项目对国家安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以及社会结构等方面有着积极的意义和影响。

④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⑤项目对于部门履行各海关检验检疫职能,完成工作任务是非常

必要性，在加强各海关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3. 实施主体。

项目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侧重于出入境人员及货物等在安全、卫生、环保、健康方面的检验检疫，其他部门开展类似项目的侧重点不同，本部门主要侧重于出入境方面的检验检疫，其他部门主要侧重于国内的流通与生产环节，本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相关项目将构成一个完整体系，共同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互为促进、互为补充。本项目由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部门实际需求测算并拨付资金。

4. 实施方案。

1.项目的主要目标、总体思路、实施方式、步骤和计划、开展的主要活动。

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安全监管检测能力保障，按照各海关检验检测机构整合的要求，重点支持涉及健康安全、生物安全、环境安全、消费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配置，提升履行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的技术保障能力。加强实验室风险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实验室对潜在风险的检测和监测能力，支持保障对筛查未知物的检测鉴定仪器设备、进境监管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进口监管的技术水平。

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实验用房及配套设施租赁费，大型设施与综合实验楼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及委托业务费开支。

2.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各海关执法保障能力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水平，扩展检测领域范围，满足不断增加的检测业务要求，构建我国技术屏障，满足各海关工作发展的需求。

3.项目实施方案的路径选择是最优的，无其他替代方案，项目主要侧重于涉及用于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方面的检测设备投入；

4.与本部门其他项目的关系是互补的，为其他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0 万元，全部为维修（护）费。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设备数量(台/套)	≥15 台/套	10
			运维场所个数	≥2 个	1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
			运维场所可用率	≥90%	10
		时效指标	大型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90%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三）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四）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55.8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做好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工作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用犬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保障监管工作涌泉正常购置、租用、饲养、初训与复训、考核、使用等。 目标 2: 增强动植物有害生物随旅客携带物传入我国的防控能力, 有效防范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 目标 3. 进一步提高口岸反恐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避险自救能力。 目的 4. 防止恐怖袭击通过国境口岸输入。 目的 5. 防护口岸监管人员人身安全。 目标 6: 为邮轮海关监管现场配备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 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监管查验能力, 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目标 7: 保障邮轮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 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 有效支撑进出口(境)监管工作正常进行。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 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 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 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 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优化海关缉监管与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口岸反恐模拟演练次数	≥1 次	10
			保障口岸监管工作用犬数量	≥3 只	10
			运维 H986、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装备数量	≥4 台/套	10
		质量指标	CT 机等大型监管查验设备全年正常运行率	≥90%	10
			口岸反恐模拟演练完成率	≥90%	5
			监管工作犬年度复训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口岸监管和便利化水平	高	40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加强国境口岸卫生监督管理, 切实保障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2、进一步维护国门卫生安全的要求。 目标 3、增强现场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15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 次	10
		质量指标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5
			业务培训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岸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90%	40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邮轮港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各类装备、设备的运维,提高海关监管工作效率,缓解海关人力资源不足与日益增长的监管工作量之间的矛盾,提升海关监管科技含量,提升海关装备设备现代化、科技化水平,优化海关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 维 设 备 数 量 (台/套)	≥15 台/套	10
			运维场所个数	≥2 个	10
		质量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率	≥90%	10
			运维场所可用率	≥90%	10
		时效指标	大型设备维修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利用率	≥90%	40